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知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i)為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計劃安排(「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

普诵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建議事項(定義見計劃文件) 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及/或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但以計劃生效為前提;(ii)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 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對該計劃的 任何修改或補充或股本削減,並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和事項及/或簽署彼等 認為對實施該計劃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

> 代表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郭山輝 *主席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10樓1007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潘勝雄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 義。
- 2. 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4. 任何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理人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律運作撤銷。
- 6.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
- 7.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延期。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